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保持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更好服务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要求，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

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二、变更对象**

**（一）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

**（二）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土地整治工作中坡度发生变化，河道和湖区范围发生变化等，由此涉及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有关数据的变更。

## **三、变更要求**

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按照日常变更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变更，其他变更对象按以下要求变更。

### **（一）管理急需变更。**

涉及国土调查错漏且管理急需变更的图斑，县级可通过“直报即审”制度，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模块的“直报即审”子模块开展调查举证后直接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县级按要求单独制作“直报即审”类日常变更矢量数据逐级上报。

### **（二）林地、草地和湿地图斑变更。**

对于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情况，按照“谁发起、谁调查、谁负责”原则，由发起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发现的变化图斑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的变化图斑，要互相提供给对方，对方不能充分证明地类无变化或地类变化不准确、不属实的，直接纳入日常变更，成果质量由提供方负责；如有疑问及时反馈给对方，由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图斑地类，必要时通过共同开展实地调查确定地类。涉及红树林变更的图斑，需要由林草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后纳入日常变更。

### **（三）河道和湖区界线更新。**

因工作实际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发生改变，需依法依规调整县域河湖管理范围线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水利部门批准河湖管理范围调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县级水利部门申请调整河湖管理范围的请示、河湖管理范围的调整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公告文件、调整后的河湖管理范围矢量数据等）报我厅，由我厅商自治区水利厅复核后报自然资源部。

### **（四）坡度图更新。**

因项目施工地形变化或因数字高程模型现势性不足等原因，导致耕地坡度图结果与实际坡度不一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县域为单位更新坡度图，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报自治区核查。（有关资料包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坡度图更新的请示、更新矢量范围、更新后的县级坡度分级矢量数据和图件、更新范围内和县域范围的 DEM 成果、坡度分级栅格数据、技术总结报告、自治区级测绘产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五）本底数据。**

本底数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国家未下发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前，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本底数据。

## **（六）举证平台。**

各县（市、区）应利用自然资源部“国土调查云”平台“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举证任务”模块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涉及补充耕地项目的，应利用自治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平台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自治区或自然资源部对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调整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 **四、组织实施**

### **（一）任务分工。**

1.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日常变更调查的具体实施，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制作、检查和上报等工作。做好日常变更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衔接，耕地保护、用途管制、生态修复、执法督察等部门要将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变化且需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及时提供给调查监测部门，做到应变尽变，同时要对已变更图斑持续监管。

2.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所辖内各县（市、区）的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审核，对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3.自治区根据最新遥感影像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提取变化指引图斑供市县作为参考。组织开展日常变更的技术指导、全过程质量监理、自治区级核查和成果上报等工作。

### **（二）时间安排。**

2025年日常变更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开展，各地应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工作。自治区原则上每月月底向自然资

源部集中上报一批成果，11月底上报最后一批；按需上报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变更成果。为做好工作衔接，我厅将于11月暂停日常变更工作并转入2025年度变更调查。

## **五、实施保障**

### **（一）强化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全年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督察等有关业务与变更调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衔接，结合综合监测监管工作，充分利用指引图斑，将应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及时变更，减轻年度变更工作压力，支撑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工作。

### **（二）强化技术支撑，确保调查工作规范统一。**

厅明确技术要求并建立问题对接机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实时收集和整理典型案例，不定期形成案例集，明确相应的指导意见，并适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 **（三）严控成果质量，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各县（市、区）对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总责，要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实事求是地开展调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各设区市要认真组织市级检查工作，对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严格把关。厅将加强过程质量监督监理，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四）落实队伍和经费，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日常变更调查是国土变更调查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选择能力强、信誉好的技术队伍承担日常变更工作，并充分考虑与年度变更工作衔接。为顺利完成调查任务，县（市、区）要

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测算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到位,按时拨付。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覃育庆,0771-5388295;

陈湘楠,0771-5606377)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

